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37號

抗　告　人　翁紹軒

000000000000000000

一、以上抗告人與相對人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4年度勞全字第37號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月2日裁定提起抗告，未繳納抗告費。按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提起民事訴訟，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1項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等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抗告人向本院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爰依前述規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如逾期未補繳抗告費，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三、另抗告人提出之民事抗告狀及所附光碟及文件資料等，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規定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命抗告人附繕本1份到院，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溫凱晴